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0號

債 權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誌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債務人違反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第8條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